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648號

原告 張瑜珊
被告 盧光淮
李培聰
許林秀花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許慈仁 住桃園市○○區○○街○號4樓之1

被告 李容杰 住桃園市○○區縣○路○號後棟1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2.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3.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盧光淮、李培聰、許林秀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09年11月27日追加被告李容杰（見本院卷第49頁），並於109年12月27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盧光淮、李培聰、許林秀花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李容杰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8頁及背面），核原告所為係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

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擴張訴之聲明後顯已逾50萬元，致本件訴訟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範疇，惟兩造已於110年3月11日言詞辯論時，明示同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見本院卷第78頁反面），故本院自得依簡易程序為判決，併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全球家OK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住戶（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號5樓），被告許林秀花則為原告樓上住戶（即桃園市○○區○○路○○○號6樓），因被告許林秀花長期將盆栽擺放外牆鐵架，其泥沙落至原告住處，導致衣物家具受損及外牆剝裂，並污染空氣，冰箱的東西壞掉要一直丟，造成原告之身體健康及財產上之損害，原告曾向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即被告盧光淮、總幹事即被告李培聰請求協助，均不獲置理，原告又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承辦人即被告李容杰多次申訴，亦置之未理。然被告上揭行為實影響原告身心甚鉅，原告因此受有財產損害費用68,399元，並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應賠償精神慰撫金931,601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盧光淮、李培聰、許林秀花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李容杰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盧光淮、李培聰：就原告的要求，伊等都立即處理，伊等已經立即通知住戶，住戶也立即收掉盆栽，目前現況是盆栽收起來的，認為原告所說的砂土是因為附近施工及面臨馬路造成的砂土。至於外牆龜裂部份伊等有去會勘，然原告的財損與管委會無涉。

01 (二)被告許林秀花：花盆在總幹事轉告就已經馬上放下來了，鐵
02 窗的花架是於93年買的時候就已經設置，原告曾兩次報案說
03 伊在敲牆壁，兩次警察都有到現場查看。

04 (三)被告李容杰：原告在109年3月31日在桃園市000000
05 0路000號6樓住戶將枯萎的花盆放在牆上產生惡臭，影響
06 生活品質，伊是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回覆原告
07 ，至於原告主張有打電話，但是伊是在109年3月31日完才
08 到公寓大廈科的，在之前確實沒有接過原告的電話。

09 (四)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4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5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6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7 見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次按「因故意或
18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19 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此條文所指侵權行為之成
20 立，須具備：①有加害行為。②有故意或過失。③加害行為
21 須具不法性。④4)侵害他人之權利。⑤侵害行為與損害之間
22 須有因果關係之要件。是主張有侵權行為發生之被害人即須
23 就上開各項要件負舉證責任。

24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既為被告所否認，依前開說明，
25 自應由原告就上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雖提出家樂福股份
26 有限公司交易明細及消費紀錄、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
27 明細、華燈市有限公司燈光規劃單及統一發票、保健食品訂
28 購明細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第23至28頁），惟上
29 開單據僅可證明原告有支出上開金額，然無從據此認定被告
30 有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此外，遍觀本件全部卷證資料，
31 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揆諸上

01 開說明，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云云，即屬無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盧光淮
03 、李培聰、許林秀花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李容杰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
07 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12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陳家蓁